

《關渡通識學刊》徵稿作業要點

2009.11.03 第五期第二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刊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」發行之學術期刊，內容以通識教育及其相關主題為主。每年出刊一期，投稿截止日期為每年 8 月 20 日，出版日期為 12 月 31 日，主題特刊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，可視需要發行。

二、本刊園地公開，以通識教育相關之「研究論文」為主，兼及「議題探討」，歡迎投稿。

三、撰稿原則與格式

1. 來稿請用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系統編輯，格式請以 APA 或 MLA 格式為準，文稿請橫式書寫。
2. 本刊以中英文稿件為限，中文稿以二萬字（含註腳）為上限，英文稿以一萬字為上限。
3. 來稿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（中文摘要限 300 字以內；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限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五個為限）。

四、本刊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來稿請包含：論文紙本一份、電子檔光碟片，標明「關渡通識學刊稿件」寄送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關渡學刊編輯小組」，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，信箱為：tnuakd@gmail.com 聯絡電話：02-2896-1000#3663

五、本刊審查採雙匿名制，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。來稿請另紙（另檔）註明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學術專長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或傳真號碼。來稿之審查程序統一於每期截稿日後處理，並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後儘速通知作者審查結果。通過審查之稿件，於刊登後將致贈作者當期學刊三本，論文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
六、本刊審查依「關渡通識學刊審稿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，或出版者書面同意。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
八、來稿經審查刊登後，須請作者另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本刊保有非專屬授權，可進行紙本或電子期刊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，或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等學術相關用途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學刊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